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我们作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等材料，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李国平先生、李铮先生、芮文贤女士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孔宪根先生、王刚先生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同

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刚： 王刚

孔宪根： 孔宪根

2021年8月18日